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卓普周、余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王富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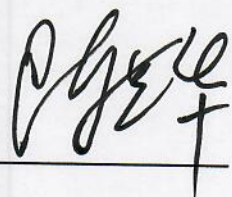
1. 卓普周、余赞、王富章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卓普周、余赞、王富章先生履历资料，卓普周、余赞、王富章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；卓普周、余赞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王富章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卓普周、余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王富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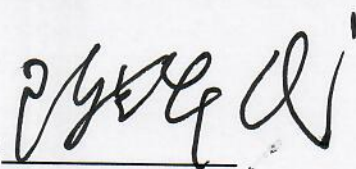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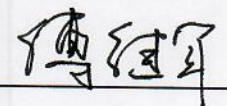
陈基华



李培根



傅继军



2021年4月26日